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